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董事調任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藍永強先生（「藍先生」），先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隨即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藍永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藍先生持有蘭州大學法學學士。藍先生對於投資、合併與收購及上市法律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藍先生現為廣東廣大律師事務所執行合伙人。

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藍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藍先生將享有每年 390,000 港元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定義，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及本公司並無有關委任藍先生之事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藍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低數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適當人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委任另作公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藍先生調任本公司新崗位。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王美艷女士、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及王靖華先生。